**縣(市)休閒農場營運紓困補貼申請書**

附件1

|  |
| --- |
| 休閒農場基本資料 |
| 休閒農場名稱 |  | 許可登記證編號 |  |
| 場址 | (無場址者，請提供地段地號)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休閒農場經營者 | (若為共同經營，請逐一填寫) |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 □同左 |
| 休閒農場經營者**聯絡方式** | 手機必填 |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聯絡方式** | 手機必填 |
| 電話( ) | 電話( ) |
| 申請類別及場域營運現況 |
| 面積（m2） |  | ※場域營運現況： □場域全部因疫情暫停營業 □場域部分因疫情暫停營業 補充說明暫停營業項目：  ※場域停業期間：110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請依休閒農場面積擇一勾選：□面積未滿1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新臺幣3萬元，補貼3個月。□面積1公頃以上且未滿5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新臺幣7萬元，補貼3個月。□面積5公頃以上且未滿10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新臺幣12萬元，補貼3個月。□面積10公頃以上且未滿20公頃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新臺幣18萬元，補貼3個月。□面積20公頃以上者：每家每月補貼營運資金新臺幣25萬元，補貼3個月。 |
| 切結事項 |
| 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符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休閒農場營運紓困補貼作業規範」第四點之下列條件，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額補貼：□休閒農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110年5-6月營收較108年同期減少15%以上。(110年1月1日後始取得許可登記證，甫開始經營者，5-6月營收未達營運成本85%以上)□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二級警戒前(110年5月10日)，已停業、歇業或已申請停業、歇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在案之休閒農場。□本場承諾不於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有歇業或停業情形，倘有歇業或停業情形，應不予撥款；已撥款者，本會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但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於警戒期間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已詳閱並同意本作業規範所訂定事項。□**(選填)**本場所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非為休閒農場專戶，茲提供切結書(附件2)及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專戶確為法人或休閒農場經營者所有，並作為休閒農場經營資金調度運用。□**(選填)**本場申請人非休閒農場經營者或有二位以上經營者時，須共同或委託其中一方提出申請，茲提供委託書(附件3)，同意由其中一方代表及將此款項匯入指定之銀行帳號。休閒農場經營者簽名或蓋章：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
| 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附件請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ˇ」 |
| □1、休閒農場經營者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2、休閒農場專戶(戶名為○○○休閒農場)存摺封面影本。 |
| (帳號應清晰可見) |
| 金融機構：(銀行代號： ) 銀行 分行 |
| 戶名： |
| 帳號：  |
|  3、前項提供之存摺帳戶非休閒農場專戶，檢附切結書(附件2)及相關佐證文件： □有。 □無涉。 4、休閒農場經營者非申請人或有二位以上經營者，須共同或委託其中一方提出申請檢附委託書(附件3)及相關佐證文件： □有。 □無涉。 |

|  |
| --- |
| ※資格審查紀錄（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
| 補正紀錄 | □無須補正□通知補正* 通知申請人補正日期：110年　　月　　日
* 申請人補正截止日：110年　　月　　日
* 申請人資料送達日期：110年　　月　　日
 |
| 綜合審查結果 | □本休閒農場申請資料經檢視無誤，且該場符合營運紓困補貼作業規範，送農委會撥款。□駁回本休閒農場申請，原因： □資格不符 □未於期限內送件或補正資料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其他：(請敘明原因) |
| 備註欄 |  |
| **承辦人 簽章** | **科股長 簽章** | **副局處長 簽章** | **局處長 簽章** |
| 110年　　　月　　　日 | 110年　　　月　　　日 | 110年　　　月　　　日 | 110年　　　月　　　日 |